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称“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练卫飞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诉讼一案,该案现已进入执行阶段。练卫飞持有公司37,500,000股股份(原持有25,000,000股,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后变更为37,500,000股)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二次拍卖。截止2017年8月24日,练卫飞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0股(占总股本10.82%),本次执行拍卖37,500,000股(占总股本10.82%),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陈卓婷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103,899,211股(占总股本29.99%,其中包含本次拍卖的37,5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若练卫飞所持上述公司股份被拍卖或处置,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拍卖的练卫飞持有公司股票37,500,000股目前的证券类别为限售流通股,该股票系练卫飞通过定向增发取得,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但因练卫飞目前存在相关诉讼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仍未解除,其所持对应股份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未同意该部分股权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因参与司法拍卖最终获得该部分股权者,是否可以办理解除限售最终将以监管部门认定为准。**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称“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练卫飞先生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

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出质给东海证券，融入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后因未及时回购引发诉讼，东海证券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练卫飞先生支付回购交易价款 2 亿元及相关利息、补偿费、违约金、诉讼费等合计金额 2.3 亿余元。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通知》及《执行裁定书》，东海证券已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同时，练卫飞先生持有的 25,000,000 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被上述执行案件司法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完成以资本公积每十股转增五股，涉案 25,000,000 股转增后为 37,500,000 股。

2017 年 8 月 23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全新好，证券代码：000007）的拍卖公告》，练卫飞持有公司 37,500,000 股股份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执行情况）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练卫飞持有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3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2%）（证券代码：000007，证券简称：全新好）。

2、竞价时间：本标的拟进行网上两次拍卖，当次拍卖流拍的，进行下一次拍卖；当次拍卖成交的，后续拍卖自动取消。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10 时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2017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撤回拍卖。本院变更拍卖时间的，将在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重新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练卫飞所持上述公司股份被拍卖或处置，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

四、公司收到《关于拟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小宏送达的《关于拟巩固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函件内容如下：鉴于练卫飞所持贵司的 37,500,000 股份将于 9 月 27 日进行司法拍卖，此次拍卖完成后将对贵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我作为贵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夫妇的一致行动人，在此承诺，此次司法拍卖后，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巩固对贵司的控制权，尽力维持贵司的控制权结构稳定，维护贵司的稳定发展。

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